

# 投保單位繳納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規定

102年二代健保實施後，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除繳納現有的一般保費外，須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費及代扣繳個人6項所得補充保費，如下表所列：

項目 類型	保費開單 方式	繳納		繳款單	明細申報
		頻次	時點		
一般保費	本署每月核計開單	每月	次月底並寬限15日前	由本署寄發紙本或電子繳款單	無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	投保單位每月自行計算，並列印繳款單	每月	次月底並寬限15日前	至下列健保署網站 列印繳款單 <a href="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2nd/">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2nd/</a>	無
給付個人補充保費					隔年1月底前 至下列健保署網站 申報個人扣繳明細 <a href="https://edesk.nhi.gov.tw/u21mail/">https://edesk.nhi.gov.tw/u21mail/</a>
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計算公式：

公式：

【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A)-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B)] × 2.11% (費率)

★ (A)：即所得稅格式代號為「50、79A、79B」皆須計入。

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按月繳納

案例

Y公司於114年1月發放：

Ⓢ 在保員工薪資	300,000元
Ⓢ 雇主薪資	45,000元
Ⓢ 年終獎金	20,000元
Ⓢ 兼差人員薪資	50,000元

Y公司114年1月

(B)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50,000元  
雇主投保金額45,800元

Y公司114年1月應繳  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為：

【(300,000元+45,000元+20,000元  
+50,000元)-350,000元】 × 2.11%  
=1,372元。

★提醒，雇主薪資要列入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，但不計入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。



## 個人補充保費扣繳項目

扣繳義務人(投保單位)給付個人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，應代扣繳個人補充保費：

計費項目	下 限	上 限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無	獎金累計超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，超過部分單次以1,000萬元為限
兼職薪資收入	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	單次給付逾1,000萬元部分免扣繳
執行業務收入	單次給付達2萬元	
股利所得	單次給付達2萬元(以僱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，可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部分)	
利息所得	單次給付達2萬元	
租金收入	單次給付達2萬元	

### 個人補充保費計算公式

扣費義務人(單位)給付個人時應代扣繳

$$\left[ \begin{array}{|c|c|c|c|c|c|} \hline \text{累計超過4倍} & \text{兼職} & \text{執行業務} & \text{股利} & \text{利息} & \text{租金} \\ \hline \text{投保金額之獎金} & \text{收入} & \text{收入} & \text{所得} & \text{所得} & \text{收入} \\ \hline \end{array} \right] \times 2.11\% \text{ (費率)}$$

按月代扣繳納

扣費義務人自行計算後至本署網站列印繳款單

須申報個人扣繳明細



補充保費作業專區

## 個人補充保費定義說明

計費項目	定義說明	所得稅代號 (前2碼)
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收入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。	50、79A、79B
兼職薪資收入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者)的薪資收入。	50、79A、79B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(不能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)。	9A、9B
股利所得	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。	54、71G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 52、73G
租金收入	扣費義務人給付民眾的租金(不能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、74G

114年1月印製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